

#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

版本号：201701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兹授权 张三 先生/女士，作为我单位办理景顺长城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  
的负责人员。授权业务种类如下：

请选择授权业务种类

账户类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开户，账户资料变更等）

交易类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认 / 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等）

其它指定授权：\_\_\_\_\_

（注：授权业务请在“”中划“√”，非授权业务请在“”中划“×”）

该人员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我单位的行为，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合法有效，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基金账户名称：XX投资有限公司

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种类：身份证

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号码：2202041998XXXXX201

被授权人联系电话：010-6611000

被授权人传真电话：010-6666000

被授权人签名：张三

授权期限：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直至本单位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后终止。

此次授权为新增/替换经办人： 新增  替换 \_\_\_\_\_（原授权经办人姓名）

授权单位公章/预留印鉴：

2020 年 05 月 25 日